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林楷閔

相 對 人 黃騰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5,842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本
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657
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
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復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28
號判決(下稱第一審)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
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5,842元(經
核訴訟標的為4,573,171元，參第一審卷第277-279頁)，依
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
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5,842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